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清远鑫艺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（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鲁竹发、陈志刚、邓天生、詹艳军、杜祥坤、程道贵诉你单位因劳动报酬等争议六案（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994号、995号、998号、999号、1002号、1004号）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上述六案现定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白坭仲裁庭（三水区白坭镇人民二路2号白坭镇公共服务办事大厅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577200）公开审理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各案具体请求以及开庭时间如下：

申请人姓名	案号	仲裁请求	开庭时间
鲁竹发	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994号	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9月27日剩余工资8100元。	2024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
陈志刚	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995号	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8日至11月21日工资3300元。	2024年5月31日下午15时15分
邓天生	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998号	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10日至12月31日工资18000元。	2024年5月31日下午16时00分
詹艳军	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999号	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9日工资6700元。	2024年6月4日下午14时30分
杜祥坤	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1002号	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20日工资3350元。	2024年6月4日下午15时15分
程道贵	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1004号	1.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从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双方于2024年1月9日终止劳动关系。 2.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8日工资700元。	2024年6月4日下午16时00分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